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风（香港）有限公司

与

曹国路先生

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

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

之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2013年10月23日

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由以下各方于 2013 年 月 日在浙江省上虞市签署签订：

甲方（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甲方一、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0967，股票简称：上风高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温峻

住所地：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企业注册号：330000000027556

甲方二、上风（香港）有限公司（系上风高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香港”）

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

乙方（乙方一和乙方二合称乙方）：

乙方一：曹国路

住所：浙江省上虞市

身份证号码：3306221963****0017

乙方二、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专风”）

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

鉴于：

- 1、甲乙双方曾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本次交易的专项审计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一条 本次交易定价

- 1.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609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上虞专风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5,557,146.67 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

[2013]334号《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上虞专风全部股权权益价值为305,251,500.00元。经双方充分沟通和协商，最终确定上虞专风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5,251,500.00元（税前）。

- 1.2 根据上述交易定价，上虞专风62.963%的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192,195,501.95元，上虞专风7.037%的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21,480,548.06元，上虞专风70%的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213,676,050元，上虞专风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305,251,500.00元。

第二条 交易标的

- 2.1 本次交易标的根据上风高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 2.1.1 上风高科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上风高科收购上虞专风70%的股权，包括曹国路先生持有的上虞专风62.963%的股权，香港专风持有的上虞专风7.037%的股权。
- 2.1.2 上风高科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并且上风高科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成功发行的，则上风高科在收购上虞专风之前70%股权的基础上，继续收购剩余30%股权。

第三条 价款支付

- 3.1 本次交易审批、价款支付、股权过户方面，双方约定如下：

- 3.1.1 在上风高科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上风高科与曹国路先生签署上虞专风62.963%股权转让协议并报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在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并且完成股权交易过户后三个工作日内，上风高科支付62.963%股权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亿元（大写：壹亿元，税前）；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八个月内或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孰早），上风高科支付62.963%股权的第二

笔股权转让款 92,195,501.95 元（大写：玖仟贰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零壹元玖角伍分，税前）。

- 3.1.2 若中国证监会未核准上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风香港或指定第三方（上风高科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收购香港专风持有的上虞专风 7.037%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报商务管理部门审批。除另有约定外，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八个月内，上风香港支付给香港专风股权转让价款 21,480,548.06 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大写：贰仟壹佰肆拾捌万伍佰肆拾捌元零陆分，税前）。
 - 3.1.3 若中国证监会核准上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香港专风持有的上虞专风 7.037% 股权转让与后续的 30% 股权转让一并进行，价款一并支付，即由上风香港或指定第三方（上风高科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收购香港专风持有的上虞专风 37.037% 股权并签署书面协议，报商务管理部门审批。
 - 3.1.4 上风高科应在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对上风香港增资、境内企业境外放贷、内保外贷或其他合法方式协助上风香港筹集收购资金。在上虞专风 37.037% 股权完成股权过户后当日或次日，上风香港将向香港专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13,055,998.06 元（壹亿壹仟叁佰零伍万元伍仟玖佰玖拾捌元零陆分，税前）。
 - 3.1.5 上虞专风股权存在质押的，乙方应负责在股权审批过户前五个工作日内解除股权质押登记并协助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 3.2 曹国路及香港专风的股权转让价款将优先用于解决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协助上虞专风解除对外担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等事项。

第四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

- 4.1 曹国路先生承诺，目标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 201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30,519,991.93 元为基础，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为 10%，即 2013 年至 2015 年上虞专风的利润应分别为不低于 33,580,000.00 元、

36,930,000.00 元、40,630,000.00 元（净利润为扣除资产处置后的审计净利润）。若目标公司经审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业绩的，由曹国路先生向上风高科承担补偿义务。利润补偿采取逐年累计补偿，具体如下：

4.1.1 2013 年、2014 年：补偿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差额部分。具体如下：
利润补偿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4.1.2 2015 年：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差额乘以相应的倍数，具体如下：
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本次收购对价/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4.2 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出的利润补偿数小于或等于 0，则不补偿，已经补偿的不再冲回。

4.3 利润补偿方式采取现金补偿（如曹国路先生无法以现金方式补偿，可采取其他合理方式），即承诺期结束后，如未实现利润承诺，自上风高科年报审计会计师出具利润承诺专项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曹国路先生以现金或其他合理方式向上风高科补足。

4.4 为了确保乙方依法履行业绩承诺，曹国路先生应将认购的上风高科定向增发股票（股份认购协议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股票质押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甲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第五条 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

5.1 在上风高科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之日前三日（最迟不迟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乙方应确保上虞专风发生的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占用全部清理完毕，需支付利息的，依法依约支付利息。

5.2 为协助解决目标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香港专风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质

押给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并正在办理登记。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及股权收购的顺利实施，盈峰控股已同意在股权过户前十日协助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不会对本次非公开造成实质性障碍，不会损害上风高科及中小股东权益。

- 5.3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264,452,308.2 元。各方同意：除另有约定外，由曹国路先生承担该应收账款的收回工作。若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应收账款存在未收回的（在正常账龄范围内正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除外），则未收回部分由曹国路先生负责以现金全部买断，并以其认购的上风高科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 5.4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对外担保借款金额为 32,974 万元。就上述对外担保的解除事项，曹国路及香港上风应在非公开发行材料申报前目标公司对外担保借款金额降低至 15,000 万元以下，并在上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上会审核之前，解除目标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
- 5.5 乙方承诺并保证：上虞专风不存在因税收、环保、社保、诉讼及产品质量等原因或事项导致上虞专风承担或有负债之情形，若有则由曹国路及香港专风承担。若上虞专风目标公司先行承担的，有权向曹国路先生及香港专风追偿，两者之间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公司治理

- 6.1 在首次股权过户同时，各方同意改组上虞专风董事会，改组后首届董事会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任期届满后，下届董事会董事长由董事们选举产生。

第七条 其他条款

- 7.1 本协议系之前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作调整、补充、完善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做调整的，仍按原协议执行（但本次收购后涉及的目标公司整合，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 7.2 为便于办理商务、工商等部门的审批、登记备案，各方可在遵循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确定的原则基础上，签署相关具体执行文本，上述文本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7.3 本协议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4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目标公司董事会通过、上风高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外经贸部门审批后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于文首所载之日期签署。

甲方：

1、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上风（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

1、曹国路

2、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